

## 关于对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

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【2015】第 8 号

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我部在半年报审查过程中发现如下问题：

1、报告期内，在应收关联方债权中，你公司披露新增对参股公司联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应收债权 11,602.52 万元，你公司披露的形成原因为临时往来，截至报告期末，你公司对该关联方的应收债权为 20,654.92 万元；在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中，你公司披露应收联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往来款期末余额为 164,468,005.67 元，账龄为 2 年以内。同时，在与昆山宏图实业有限公司的诉讼事项中，你公司披露于 2014 年对保留事项的消除进行了会计处理，按判决书计提其他应收款联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本金及利息 50,929,126.09 元。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你公司应收联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债权的类别、具体金额、具体形成原因、相关交易或事项是否履行相应程序或披露义务、坏账准备计提标准及合理性。

2、你公司披露与吉林省国诺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 日签订了《执行和解协议》，对你公司未按期支付股权转让款案件的执行进行和解；你公司目前已按和解协议支付 1500 万元。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上述和解事项的会计处理过程，说明是否存在错报。

3、报告期内，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6,762,838.16 元，上年同

期营业收入 56,420,644.27 元，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89.23%，你公司解释为本期贸易业务增加所致；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1.87%。请你公司结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展情况，说明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及交易主要内容，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当期新增客户、与你公司的关系、交易标的、交易金额、交易占比，并说明当期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原因。

4、报告期内，你公司“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”、“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”分别为 315,401,749.63 元、439,361,103.54 元。根据你公司现金流量表附注，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报告期内“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”、“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”主要构成情况，及相应科目与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相关科目的勾稽关系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2015 年 9 月 1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

特此函告

公司管理部

2015 年 9 月 10 日